

2015年倍普科技有限公司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，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6〕1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4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及岗位

- 1.实习单位：武汉倍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实习岗位：电子产品装配及辅助岗位
- 3.实习时间：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6月19日（每个班2周共12周）

二、乙方实习学生构成

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机电1402~1404班、电气1401~1403班。共6个班。每次去一个班，每个班两周时间，6个班依次轮换。全部时间12周。

三、乙方学生实习时间、交通安排、实习成绩评定

- 1.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。实习时间为每天8:30~17:30，晚上不加班，双休日照常休息。
- 2.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。早上8:20出发，下午5:30返校。交通车的租车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实习期间，甲方给乙方学生免费供应午餐（8元/人标准）。学生在教学实习期间的表现由甲方评定，甲方给予表现优秀的学生适当奖励。
- 4.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。实习表现占70%，由企业评定，考勤成绩占30%，由辅导员评定。
- 5.对于个别不能遵守实习管理的相关规定、违反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或甲方现场工作纪律的学生，甲方和乙方共同沟通和配合，对相应的学生予以纠正，对于屡教不改的，甲方可将该学生实习表现评分评为不及格，取消其继续在甲方继续实习的资格，并退回乙方处理。

四.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- 1.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，对安全事项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。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，协调有关事项；
- 2.甲方安排专人对口管理学生的实习，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，增强实习效果；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培训人员和实习指导人员相应的课时酬金。按每周18课时，每课时40元计算。
- 3.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，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；
- 4.乙方辅导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，记录实习学生的考勤。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，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。

5. 甲方给乙方辅导员的管理工作每周补助200 元.
6.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。

五. 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

1. 学生的实习奖励由甲方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，或由乙方学生科长代领后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（列表签收，记录存档）。
2. 辅导员的补助，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，由学生科长代领后发放到辅导员个人。
3. 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，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。

六. 其他

1. 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，各尽其责，相互配合，支持对方工作，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，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。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（注：本协议覆盖了原来3月30日签订的4个班的协议，后来增加了2个班。所有6个班的实习以本协议为准。）

甲方：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电子工程学院

（盖章）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2015年 5月 22日

（盖章）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2015年 5月 22日